

世界主要國家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資訊彙整表

填表日期：2013 年 1 月 3 日

| 國家 | 政府作為 | 個案 | 法令 | NGO |
|-----|--|--|---|-----|
| 美國 | | <p>1. Us drops biggest-ever human trafficking case amid evidence doubts</p> <p>2. 3 Mexican brothers extradited to U. S. to face 25 counts linked to sex trafficking</p> <p>詳附件。</p> | <p>1. 2008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p> <p>2. 2008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主要修訂條文。</p> <p>以上資料詳附件。</p> | |
| 加拿大 | <p>1. 刑法</p> <p>加國刑法有關防制人口販運法令自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布實施以來，迄今共有 25 名人口販運罪犯（涉及 41 名受害者）依據該法令定罪。另有 56 個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涉及 85 名被告及 136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 26 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p> <p>2. 移民及難民保護法</p> | <p>2012 年安大略省</p> <p>85 名羅馬尼亞籍人士（含 35 名兒童）由犯罪集團安排，於 2012 年 2 月間由墨西哥、美國邊境分批偷渡美國後，再由陸路非法進入加國。該人口偷渡集團原承諾提供在加國工作機會，惟渠等入境加國後，發現積欠該偷渡集團鉅額債務，並在該集團安排下從事行竊。</p> <p>加國警方查明非法入境人士 40 人下落，並拘留其中 30 人，仍在持續搜捕其餘 35 人。</p> | <p>National Action Plan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p> <p>詳附件。</p> | |
| 歐盟 | <p>1. 歐盟於 2011 年 4 月 5 日通過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指令（第 2011/36/EU 號指令），要求會員國採取相</p> | <p>歐盟會員國多係透過國家報告人與相關會員國或透過警政機關與 Europol 進行情資分享，惟會員國可以自願方式提供該國有關人口販運相關已獲終審之案例，歐洲理事會</p> | <p>1. 第 2002/629/JHA 號決定於 2011 年 4 月 5 日修訂為第 2011/36/EU 號指令（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指令）。</p> | |

| | | | | |
|----------------|--|--|--|--|
| | <p>關措施包括國內立法等打擊人口販運，並要求會員國設立國家報告人 (national rapporteur)，作為會員國間針對該議題之合作窗口 (英國尚未設立國家報告人)。</p> <p>2. 2012 年 6 月 19 日通過 2012 至 2016 年歐盟根絕人口販運策略，確立歐盟執委會未來應在該議題上配合及協助會員國。</p> | <p>設立之歐洲人權法院亦有相關案例，詳細資訊請詳 http://ec.europa.eu/anti-trafficking/index.action?breadCrumbReset=true。</p> <p>歐洲人權法院案例 (Rantsevv. Cyprus and Russia, Application no. 25965/04)：</p> <p>時間：2010 年 1 月 7 日判決</p> <p>地點：賽普路斯</p> <p>原告 Mr. Nikolay Mikhaylovich Rantsev (俄羅斯籍) 向歐洲法院控訴賽普路斯未就渠女兒 Ms Oxana Rantsev 因人口販運不幸致死之原因進行詳細調查。</p> <p>法院判決賽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應採取正面積極措施重新進行調查，並賠償 4 萬歐元予原告。</p> <p>謹註：歐洲人權公約中並未有人口販運條文，本案係以該公約第 4 條之禁止奴役及強迫勞動作為審判引用之法條。歐洲人權法院過去亦僅在 Siliadin v. France Application 73316/01 就人口販運進行審判。</p> | <p>2. 2004/68/JHA 決定於 2011 年 11 月 13 日修訂為 2011/92/EU 號指令 (打擊性虐待、性剝削及孩童色情指令)。</p> <p>3. 2012 年 6 月 19 日訂定 The EU Strategy towards the Eradication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2012-2016。該策略為一政策文件，且人口販運主要涉及內部安全，係會員國之專屬權限，對會員國不具法律約束力。</p> <p>以上資料詳附件。</p> | |
| <p>法 國</p> | <p>在法國人口販賣態樣中，以賣淫型態最引人注意，亦為法國政府關注重心。經法國刑事局打擊人口販賣大隊告知：在破獲人口販賣淫案件上，皆遵循同一模</p> | <p>時間：101 年 6 月</p> <p>地點：法國波爾多、杜魯斯</p> <p>案情： 波爾多警方發現該市街頭從事賣淫者有大量增多趨勢，懷疑有不法犯罪集團後背操</p> | <p>詳附件</p> | |

| | | | | |
|---|--|---|-----------------|--|
| | <p>式，即經由對少數賣淫者的電話監控，得知背後之組織仲介人物，進而追查賣淫者網絡將之破獲。</p> <p>法國於近 3 年（2009 至 2011 年）計查獲此類人口販運加害人 577、518 及 495 人，被害人計有 799、726 及 654 人。</p> <p>在法國人口販運組織以羅馬尼亞、巴西及奈及利亞等 3 國最為主。羅馬尼亞加害者及被害人多為親屬關係，鮮有外人介入。巴西及奈及利亞則多為由被害人於被破獲後，由於無法謀生，轉而招集其他人而另成犯罪網絡。</p> <p>近期犯罪主腦為避免被捕，多採跨國搖控方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監控被害人，主持人則避居他國。故於偵辦此類案件時，常須跨國警方合作。為爭取時效並收嚇阻之效，法國警方於歐盟境內改採歐盟逮捕令（MANDAT D'ARRET）方式，請求他國將犯罪人交付法國審判，避免國與國之間引渡程序之法律障礙。</p> | <p>控，遂聯絡該國刑事局打擊人口販賣大隊，請求協助。</p> <p>處理方式：</p> <p>警方經由對賣淫者的電話監控，得知背後數位老鴇身分，而該數位老鴇皆固定與一旅居西班牙之奈及利亞籍夫婦聯絡金錢交付事宜。法國警方遂請求西班牙警方協助監控該對夫婦，發現渠等向法國老鴇收取約 7 萬歐元後，每週固定匯至奈及利亞帳戶，顯為國際性組織犯罪行為，法國爰對皮條客之組織仲介人物進行追查並破獲賣淫者網絡。</p> | | |
| 德 | 有關人口販運偷渡與非法入境犯 | 時間：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 | 經向德國聯邦刑事局重大組織犯罪 | |

| | | | | |
|---|--|---|--|--|
| 國 | <p>行，德國政府近年著重對中國、俄羅斯、越南、土耳其、伊朗、伊拉克與阿富汗等國集團性與職業性犯案查處。其犯罪手法與樣態除係藉由偽、變造護照證件外，復有先合法入境東歐國家，再利用歐盟無邊境檢查非法入境西歐國家，以及先偷渡再申請政治庇護等。</p> <p>自 2011 年 1 月起，持用我國護照進入申根國家免簽證部分，僅發現幾起中國大陸旅客企圖使用偽變造我國護照矇混零星案例。其手法係經由變造相片、偽造出境章或持用真護照利用歐美國家對於亞洲人不易辨識特點闖關，暫無法研判與跨國集團性及組織性犯罪有關。</p> | <p>地點：德國北萊茵-西伐利亞邦艾莫里希鎮 (Emmerich)</p> <p>案情： 某波士尼亞籍與俄羅斯籍情侶自 2005 年 7 月起在艾莫里希鎮經營兩家妓院，為供應嫖客所需，以可自由接客為號召，自羅馬尼亞、波蘭、波士尼亞、保加利亞等國，經由陸路迂迴運送、穿越邊境偷渡入德國方式，招募大量娼妓。迄至 2011 年 12 月共計招募近 1 千名娼妓。惟該等娼妓抵達後屈就被安排接客機會，被迫接受雇主嚴重抽佣剝削，甚至被限制行動；另亦有欲單純偷渡入境德國少女被不法集團交送給該妓院被迫賣淫，以抵銷 500 歐元偷渡費用。而為確保該等少女順利為嫖客提供性服務並防止逃跑，妓院扣押少女證件與電話，再有不從者，則施以毒打與虐待。妓院經營者亦未替該等娼妓投保社會福利，並涉及侵吞工資等。</p> <p>處理方式： 事經 Klever 檢察署於 2012 年 3 月下旬指揮聯邦警察、海關、稅務局等 2 百餘名專案人員聯合搜查該妓院，扣押相關證物，並因參與安排偷渡、從事人口販運、逃漏稅、偽造證件、侵吞工資等罪嫌遭逮捕，移送法辦。賣淫娼妓因非法入境並違法工作，依情節輕</p> | <p>處人口販運科 (S013) 暨非法移民犯罪研析科 (S014) 瞭解，德國未訂有入口販運專法，主要執行查處法律依據為居留法 (Aufenthaltsgesetz) 與刑法 (Strafgesetzbuch)。</p> <p>居留法於 2008 年 2 月 25 日新公布實施後，有關規範偷渡與非法入境刑責之法條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迄今未再修訂。</p> <p>刑法中相關法條第 232 條 (人口販運從事性剝削)、第 233 條 (人口販運從事勞力剝削)、第 233 條 a (人口販運實施)、第 233 條 b (監督執行) 等亦自 2005 年 2 月 11 日修訂後迄今未再變更。</p> | |
|---|--|---|--|--|

| | | | | |
|----|--|--|--|--|
| | | 重遭法院判刑、判處罰金、勒令離境或等待遣返。 | | |
| 英國 | 尚待查復。 | | | |
| 日本 | 日本為處罰人口販運行為，於 2005 年增訂刑法第 226 條之 2 及之 3，明訂相關處罰規定。另，增訂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明訂人口販運犯罪行為定義範圍。 | <p>時間：2010 年 10 月 地點：岐阜縣 案情： 1 名菲律賓籍女子向警方報案稱，伊與日籍男子假結婚赴日後，生活遭到控制，並被迫在色情店賣淫，請求警方保護。 處理方式： 案經警方調查，發現在色情店負責人指使下，由店員與被害女子辦理假結婚，進而強迫女子賣淫，破獲跨國假結婚真賣淫案件。 處理方式： 將假結婚案之主謀者 1 人及假結婚對象 2 人等共 3 人，依違反刑法電磁公證書正本不實記載罪及行使罪移送法辦。 5 名被害菲律賓籍女子，以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獲得安置保護。</p> <p>時間：2011 年 1 月 地點：長野縣 案情： 警方接獲匿名電話，得知轄區酒店雇用泰國籍女子從事色情交易。經蒐證後，破獲經營</p> | <p>1. 2005 年 6 月修訂刑法第 33 章略誘罪，增訂相關規定。 2. 2005 年 6 月修訂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 以上資料詳附件。</p> | |

| | | | | |
|-----|-----------------------------|--|--------|--|
| | | <p>酒店負責人及仲介等多名犯罪嫌移人，並連帶救出 1 名以日幣 200 萬元賣至三重縣志摩市酒店工作之泰國籍女子。</p> <p>處理方式：</p> <p>將長野縣經營酒店業者，依違反風俗業法（無照營業）、賣春防止法（強迫賣春）及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助長非法工作）移送。</p> <p>將三重縣經營酒店業者，依賣春防止法（強迫賣春）及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助長非法工作）移送。</p> <p>4 名被害泰國籍女子獲得安置保護。</p> | | |
| 韓國 | 尚待查復。 | | | |
| 新加坡 | 新加坡並未訂定人口販運防制專法，而係散見於相關法令中。 | <p>時間：2011 年 7 月 14 日</p> <p>地點：Geylang 地區</p> <p>案情：</p> <p>1 名 18 歲越南籍女子向警方報案稱，伊原欲赴星從事餐廳工作，惟抵星後被迫在 Geylang 地區夜店從事賣淫工作。</p> <p>處理方式：</p> <p>案經警方查獲 2 名涉案越南籍女子（其一為新加坡永久居民，另一持星國長期居留准證），渠等被控觸犯婦女憲章（Women' Charter, Cap 353）第 140 條強迫賣淫罪責，分別被判處一年有期徒刑及三週徒刑</p> | 詳附件說明。 | |

| | | | | |
|----|--|--|-----|--|
| | | <p>(得易科 3,000 星元罰金)。</p> <p>時間：2011 年 (無詳細日期) 地點：無詳細地點 案情： 依星國公布資料，共偵辦 43 起 66 人次疑似性販運案，其中共有 8 起 8 人經偵辦後，確認為性販運被害人，惟星國無法透露具體情節及審理結果。另勞力販運部分，共偵辦 67 起 117 人次疑似案件，惟最終均查無確認案件。</p> <p>謹註：2012 年，星國尚未公布任何資料，亦未見媒體報導具體查獲案例。</p> | | |
| 越南 | <p>越南國會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p> | <p>案據查越南公安部刑事警察局資料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 年 7 月 5 日，破獲嬰兒至中國廣東及廣西省販賣案，共逮捕 43 名嫌犯，起訴 23 人，其中 10 名為越南人。本案救出 10 名男嬰，年齡最小為 10 天，最大為 7 個月。嬰兒係自南部省份送至廣寧省芒街市，再以船舶利用 Kalong 江送到中國。目前越方調查機關繼續尋找上述嬰兒之親生父母。 2011 年 8 月，河內市警察機關查獲婦女販賣案，共有 4 名女性被騙至河內賣咖啡，惟實際上被賣至大陸從事色情行業，每位女性價格為 400 至 500 美元。 | 詳附件 | |

| | | | | |
|-------------|---|--|---|---|
| 印 尼 | 印尼政府針對 2007 年 4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 (Pemberantasan Tindak Pidana Perdagangan Orang)，並無任何修正計畫 | 除一般性人蛇偷渡案外，並無查獲重大人口販運案例。 | | |
| 泰 國 | 泰國於 2008 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迄今未有修訂。 | 無 | 詳附件 | |
| 菲 律 賓 | <p>菲國於 2003 年 5 月 26 日通過共和國第 9208 號法案「人口販運防制法」，違反者，刑期最長可達 20 年或無期徒刑 (菲國相關刑事罰無死刑)，最高罰金披索 200 萬至 500 萬元，罰金收入得列為政府補助民間人口販運防制團體的預算來源。</p> <p>菲國「防制人口販運跨部會協調會報」，現由副總統敏納擔任榮譽主席，統合菲國相關中央與地方機關及 NGO 執行菲國國內及海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相關政府機關包括：法務部、警政署、法務部國家調查局及移民局、勞工部及其海外就業署、外交部、教育部、衛生部、社會福利發展署、海外菲僑委員會、婦女地位促進委員會、交通部、貿工部、國防</p> | <p>2012 年菲國查獲 16 例如後：</p> <p>(1) 時間：2012 年 2 月 29 日 地點：Taguig 市 案情：嫌犯 2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 處理方式：各處無期徒刑及各併科處披索 200 萬元罰金。</p> <p>(2) 時間：2012 年 2 月 27 日 地點：Bicutan 市 案情：嫌犯 6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 處理方式：各處無期徒刑及各併科處披索 200 萬元罰金。</p> <p>(3) 時間：2012 年 2 月 27 日 地點：Digas 市 案情：嫌犯 1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p> | <p>菲律賓共和國第 9208 號法案 (2003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 及參議院第 2625 號法案 (2003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修訂法，已 3 讀，但尚待與眾議院第 6339 號法案，整合為 1 法案後，呈請 總統簽署公佈)，詳附件。</p> | <p>菲國重要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Visayan Forum Foundation, Inc.，官網：www.visayanforum.org 專案經理 Jerome A. Alcantara 先生 (菲國國立菲律賓大學政治系畢業) 電子信箱：jalcantara@visayanforum.org</p> |

| | | | |
|---|--|--|--|
| <p>部、內政部、內政部所屬地方機關及一般地方行政機關等。可謂全國總動員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執行主力則為菲國法務部及所屬國家調查局，法務部為該會報秘書單位，設有跨部會協調官，國家調查局設有防制人口販運調查處。2011 及 2012 年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獲撥預算各為披索 5,500 萬及 6,500 萬元，該 2 年均獲美國國務院「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為「第 2 級」(2010 年為第 2 級觀察名單)，2012 年菲國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全球援外基金美金 600 萬挹注。</p> <p>菲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p> <p>(一) 菲國海外菲僑委員會 (Commission on Filipinos Overseas) 委託社福機構辦理跨國婚姻輔導研習活動，與外籍人士結婚之菲籍婦女，離菲前應參加該輔導研習活動，灌輸人口販運法律觀念，避免菲國婦女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p> <p>(二) 菲國勞工部海外勞工就業</p> | <p>條嫖妓人口販運被害人。</p> <p>處理方式：處 6 個月社區勞動服務及併科處披索 5 萬元罰金。</p> <p>(4)</p> <p>時間：2012 年 3 月 26 日</p> <p>地點：Naga 市</p> <p>案情：嫌犯 2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p> <p>處理方式：其中 1 人處有期徒刑 20 年及併科處披索 100 萬元罰金。</p> <p>(5)</p> <p>時間：2012 年 3 月 12 日</p> <p>地點：Cebu 市</p> <p>案情：嫌犯 2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p> <p>處理方式：處有期徒刑 20 年徒刑及併科處披索 100 萬元罰金。</p> <p>(6)</p> <p>時間：2012 年 3 月 23 日</p> <p>地點：Lapu Lapu 市</p> <p>案情：嫌犯 2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p> <p>處理方式：各處無期徒刑及各併科處披索 200 萬元罰金。</p> <p>(7)</p> <p>時間：2012 年 4 月 10 日</p> | | |
|---|--|--|--|

| | | | |
|--|--|--|--|
| <p>署舉辦赴國外工作勞工出國前講習，教導菲勞海外工作時申訴管道，避免被勞力剝削及性侵。</p> <p>(三) 菲國首都 3 個國際機場設有 24 小時全年無休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訴值班台，並於機場內醒目處，設有全菲通用人口販運申訴熱線電話(1343)廣告看板(首都大馬尼拉區外 02-1343)。</p> <p>(四) 移民局在菲國國際機場設有「旅遊管制組」，嚴格過濾潛在于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阻止渠等出國，尤以菲國年輕婦女可能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日本、中東地區從事賣春者。2012 年上半年約有 550 名菲國人士以出國原因可疑被阻出境，情況嚴重者立案調查之。菲國人民 18 歲以下未隨父或母出國者，需取得經社會福利發展署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始得出境。</p> <p>(五) 部分都會區地方行政首長相繼下令關閉脫衣舞等色情場所。惟菲國長期經濟不振，吏治極度不彰，城鄉差距過大，鄉村年輕婦女相繼湧入都市淪為娼妓</p> | <p>地點：Lipa 市</p> <p>案情：嫌犯 1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p> <p>處理方式：處無期徒刑及併科處披索 200 萬元罰金。</p> <p>(8)</p> <p>時間：2012 年 5 月 15 日</p> <p>地點：Manila 市</p> <p>案情：嫌犯 1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p> <p>處理方式：處有期徒刑 20 年徒刑及併科處披索 100 萬元罰金。</p> <p>(9)</p> <p>時間：2012 年 5 月 21 日</p> <p>地點：Niga 市</p> <p>案情：嫌犯 1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p> <p>處理方式：處無期徒刑及併科處披索 200 萬元罰金。</p> <p>(10)</p> <p>時間：2012 年 7 月 10 日</p> <p>地點：Toledo 市</p> <p>案情：嫌犯 1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p> <p>處理方式：處無期徒刑及併科處披索 500 萬元罰金。</p> | | |
|--|--|--|--|

| | | | | |
|--|--|--|--|--|
| | <p>或進入情色場所工作，據估計全菲律賓有 250 萬名娼妓，為當今菲國防制人口販運重要工作對象。</p> <p>據查，2012 年菲國共有 16 案 28 人，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判決有罪。</p> | <p>(11) 時間：2012 年 8 月 1 日 地點：Manila 市 案情：嫌犯 1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 處理方式：處有期徒刑 20 年徒刑及併科處 披索 100 萬元罰金。</p> <p>(12) 時間：2012 年 7 月 30 日 地點：Cebu 市 案情：嫌犯 2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 處理方式：處無期徒刑及併科處披索 200 萬元罰金。</p> <p>(13) 時間：2012 年 8 月 17 日 地點：Loaog 市 案情：嫌犯 1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 處理方式：處無期徒刑及併科處披索 200 萬元罰金。</p> <p>(14) 時間：2012 年 8 月 24 日 地點：Quezon 市 案情：嫌犯 3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p> | | |
|--|--|--|--|--|

| | | | | |
|--|--|--|--|--|
| | | <p>處理方式：處有期徒刑 17 年及併科處披索 200 萬元罰金。</p> <p>(15)</p> <p>時間：2012 年 9 月 6 日</p> <p>地點：Naga 市</p> <p>案情：嫌犯 2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p> <p>處理方式：處有期徒刑 20 年及併科處披索 100 萬元罰金。</p> <p>(16)</p> <p>時間：2012 年 9 月 24 日</p> <p>地點：Makati 市</p> <p>案情：嫌犯 1 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招募等罪。</p> <p>處理方式：處無期徒刑及併科處披索 200 萬元罰金。</p> <p>詳細資料請參閱網站：www.iacat.net</p> | | |
|--|--|--|--|--|